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在各方面追認Easy Linkage Development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百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盛世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投資者按面值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股普通股份；(ii)永德把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股普通股份兌換成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兌換」)；(iii)永德授讓由恒領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有關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70,600,000元或對等款額之港元或美元及140,000港元(「貸款授讓」)；及(iv)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作為遞延股份兌換及貸款授讓之代價(註有「A」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在股份認購協議所述之其他文件所載列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以及與此有關及連帶之一切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兌換股份」)，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0.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規定予以調整)，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若必須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該名人士)在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本公司批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該項交易相關、隨附及連帶之文件、文據、證書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務。」

代表董事會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承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
44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宮曉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